

##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。

（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,400,000 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3,840,000 股。

#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：2013 年 6 月 3 日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6 月 3 日。

七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4,803,010	63.28	0	0	38,881,806	0	38,881,806	103,684,816	63.28
高管锁定股	2,703,810	2.64	0	0	1,622,286	0	1,622,286	4,326,096	2.64
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62,099,200	60.64	0	0	37,259,520	0	37,259,520	99,358,720	60.64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596,990	36.72	0	0	22,558,194	0	22,558,194	60,155,184	36.72
三、股份总数	102,400,000	100.00	0	0	61,440,000	0	61,440,000	163,840,000	100.00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63,84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35 元。

九、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址：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G 座）

2、咨询联系人：刘敏、葛井波

3、咨询电话：010-88850168

4、传真电话：010-88856244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25日